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8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

被告 阮清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7,083元，及其中新臺幣755,000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於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88年9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

01 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
02 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
03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
04 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05 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詎被告自申請信
06 用卡使用至113年2月3日止共累計積欠755,000元未按期給
07 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3 書、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5
14 39號卷第9至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5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
16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
17 定，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2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3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持原告公司之
24 信用卡消費簽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5 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
2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李淑卿